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第 19 屆第 6 次會議 摘 要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輔仁大學野聲樓 3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劉振忠

出席：劉振忠 洪山川 林吉男 黃兆明 李克勉 蘇耀文
劉志明 陸幼琴 馬漢光 張達人 柏殿宏 羅麥瑞
張日亮 林思伶 葉紫華 楊百川 詹德隆 吳韻樂
姚武鏢

請假：鍾安住

辭職：李 驊

列席：吳 習 黃秋艷

輔仁大學：江漢聲 林之鼎 袁正泰 聶達安 陳榮隆
李天行 吳文彬 王水深 范淵達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楊如晶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楊如晶

記錄：邱百俐 邱淑芬

一、報告事項：

董事會

事項 1：本法人李驊董事請辭報告案。

說明：李驊董事因個人生涯規劃，自 106 年 11 月 2 日起請辭董事乙職。

事項 2：本法人監督輔仁大學校務發展報告案。

事項 3：輔大聖心中小學合併進度報告案。

主席裁示：俟輔大聖心中小學合併完成後，相關事宜之審酌等，由洪山川董事、吳韻樂董事及林思伶董事擔任委員，洪山川董事為召集人。

輔仁大學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事項 1：本校投資期限報告案。

主席裁示：投資簽約年限為 3 年，逐年提交檢討報告書送董事會。

事項 2：進修部收支狀況及轉型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董事會肯定進修部對於輔大校務發展的貢獻及為社會國家培育人才的努力。

二、目前正處於教育環境高度變動時期，請加強系所競爭力，提升招生率及註冊率。

三、請學校研訂對進修部發展之規劃與要求，並主動與進修部討論進修部系所調整等，如遇窒礙難行，請提報董事會。

四、進修部應提交轉型計劃送董事會。

五、請學校提供退場機制，作為系所整併或停辦等之參據。

二、校務報告：

事項 1：附設醫院籌備處工作進度報告案。

事項 2：本校 107 學年預算，教學、行政及使命單位經常支出比例建議報告案。

說明：依所提列之比例為目標，進行下（106）學年度預算之編列：

項 目	105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決算占 經常支出百分比	預算占 經常支出百分比	經常門支出預算 建議百分比
教學單位 (11 學院)	46.09%	46.38%	45%
教學單位 (進修部)	3.01%	3.19%	3.5%
行政單位	46.81%	46.15%	47.5%
使命單位	4.09%	4.27%	4%
經常門支出 合計	100%	100%	100%

事項 3：本校全面性整併計劃報告案。

主席裁示：

一、肯定學校對於人事精簡之努力，本次全面性整併，除人事整併外，應進行全面性之整併規劃，包含既有單位但已不符學校發展需求之單位改併、新設單位之建置機制或規範等等，應通盤考量，請提交全面性整併計劃送下次董事會議。

二、支持學校對於單位人數須達 5 人以上（含）始得設置二級主管之規劃原則。

可考量與同質性單位並立或合併，由同一主管統轄，不僅可以達到資源共

享，亦可作人力互相調配支援之目標，毋需一一各置主管。

惟部分單位係配合主管機關政策所建置或因歷史沿革使得單位人數變少等等不同因素，均一併考量。

三、前開之執行成果或遇窒礙之處，請提報下次董事會議。

四、對於試行至 106 學年度之新設單位，請學校儘速依其成效報告、試行期限、設立評估等等，進行存廢之研議及後續規劃。

五、請提交新設校級中心之設置辦法。辦法應明訂校級中心之定義，及與其他中心之區別等。

事項 4：本校人事聘任執行狀況報告案。

主席裁示：肯定人事室對於人力控管之努力與成效，期冀學校早日達成董事會決議之師職比 1:0.7 的目標。

事項 5：本校 105 學年度投資獲利補助校務發展使用案。

主席裁示：

一、同意以投資獲利總額三分之二為上限，作為補助校務發展之用；

三分之一應予以保留，作為投資發生虧損時之回補，確保投資總額未折減。

- 二、自下學年度起，投資獲利之運用，請研擬計劃，列入年度預算送審。

事項 6：本校衍生企業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關於衍生企業、校辦企業等等諸多產學合作或開源創利等方式，請學校委請法律專家妥善研議相關法令規章所訂之資格、條件、責任、限制等等後，提報下次董事會議。
- 二、本案在法律規範尚未釐清前，請學校切勿進行權利義務移轉之行為。

事項 7：本校宗教學系、哲學系、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及天主教學術研究院等特色系所發展報告案。

主席裁示：

- 一、重申旨揭系所之創設，建基於本校天主教使命與特色之發展，該單位之主管對於天主教特色，例如宗教對話、士林哲學等，應列入發展重點，予以重視。
在選聘人才上，應加強天主教背景人才之培育。
- 二、於下次提報本項特色系所發展時，請哲學系所併同提報「輔仁大學促進士林哲學教學研究補助辦法」實施成效報告。

三、有關天主教學術研究院：

- (一) 請天主教學術研究院士林哲學中心主動與哲學系聯絡，為推動士林哲學共同努力。
- (二) 請積極爭取研究計畫，培育博士後研究員。
- (三) 請配合學校 107-110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以現有人力，聚焦天主教或社會發展有關之議題，以吸引專業人才之投入。

事項 8：本校重大工程進度執行狀況報告案。

事項 9：本校建物使用執照補照狀況報告案。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 一、上次會議決議執行狀況。
- 二、校務報告。

二、提案討論：

董事會

案由 1：提請補選本法人第 19 屆董事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通過補選周守仁先生為本（第 19）屆董事。

案由 2：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105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105 學年度合併決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法人 105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5：為加強融滲天主教辦學精神，擬建請董事會責成輔仁大學推動校園行政人才培育計劃案。

說明：本計劃之負責人為人事室陳舜德主任。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如下：

一、同意辦理。

二、負責籌備之專案成員為服務性質，不支領津貼。

三、請儘早確認預算來源及規劃。

附帶決議：

一、為增加本案在校園推動時之助力，請柏殿宏董事召集在校服務或居住之董事，進行交流溝通形成共識，並在必要時請各董事透過校內相關場合傳達本案之理念。

二、計畫案名稱修正如下：

建議修正名稱	原名稱
董事會之統理機制設計與 <u>學校</u> 經營團隊的運作效能探索系列 --實踐之道(II)：輔大行政人才之培養與育成機制芻議--	董事會之統理機制設計與 <u>校長</u> 經營團隊的運作效能探索系列 --實踐之道(II)：輔大行政人才之培養與育成機制芻議--

案由 6：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等 2 校「存續合併」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及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國民小學等 2 校「存續合併」為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之合併計畫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案由 8：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及輔大聖心國民小學合併計畫初審意見修正案。

決議摘要：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輔仁大學

案由 1：提請核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組織架構」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如下：

一、會計室提升至院長轄下、牧靈部改為院牧部、人文關懷處隸屬使命副院長轄下，非平行單位。

以上修正後，試行一年。

二、副院長之人數應再行精簡，其保障薪以一年為限（原則上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下學年度副院長之人事預算，送明（107）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三、有關副院長、稽核室設置或其他單位之增刪與隸屬關係調整等，請修正組織架構圖，送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研議後，經校內行政程序，呈送明（107）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四、請儘速研商校長與附設醫院院長權責劃分原則，提報董事會議。

五、附設醫院籌備初期之財務規劃與開院後實際執行狀況有所差異，請學校重新檢視後，提報明（107）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六、附設醫院應有標準採購流程，請修正採購辦法後，送明年 3 月份董事會議。

案由 2：提請核備「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4~18。

案由 3：提請審議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修正通過。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頁 19~20。

案由 4：提請審議本校配合行政院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暨調整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採行乙案。

案由 5：提請審議本校學生助學金及職員加班費標準表修正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6：提請追認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月份調整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事涉教師權益甚鉅，董事會關切是否足以清楚、有效地向兼任教師說明調整內容及薪資致送時間原則，通知上應可再行細膩溫厚，責成學校儘速予以補救。

案由 7：提請審議輔仁大學及附設醫院籌備處 105 學年度決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103.11.20 第 18 屆第 12 次董事會議決議
「每年提報決算時，請併同檢附校內各單位計劃經費預算變更之資料」，因學校確實有效管控，爾後毋需再例行提報。

案由 8：提請審議本校 105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105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 1：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全校決算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案由 2：提請審議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新增及減少財產清冊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

輔仁大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附設醫院『CTR-GAO-2017-0014 資本租賃招標案』額度新台幣四億一千五百萬元(含稅)，由台壽保資融(股)公司以浮動利率(年利率)2.5%(總利率/含稅)得標承辦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19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高級中學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配合行政院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暨調整 106 學年度教職員工待遇標準表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薪俸調漲 3%，惟實施日期依照教育主管機關函示日期執行。

案由：輔大聖心中小學校園初步規劃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照案通過。

輔大聖心國民小學

案由：提請審議 107 年度輔大聖心國小學薪資調整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薪俸、學術研究費及專業加給調漲 3%，惟實施日期依照教育主管機關函示日期執行。

案由：提請審議 107 年度輔大心聖心小學附設幼兒園薪資調整案。

決議：出席董事 19 人，2 人離席；17 人同意，薪俸調漲 3%，惟實施日期依照教育主管機關函示日期執行。

四、下次開會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文不變)	<p>第一條 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督導附設醫院各項業務，設置「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增進本校附設醫院運作效能。</p>	
(條文不變)	<p>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審議附設醫院年度預(決)算、營運狀況與內部稽核報告。 二、審議呈報董事會之相關報告與提案。 三、審議附設醫院之人事編制、薪酬制度以及重要人事任命與大額經費動支。 四、審議附設醫院重要營運制度、政策與計畫。 五、促進台灣天主教醫療相關事業之合作與發展。 六、校內外資源發展事務之推動。 七、審議附設醫院中長期暨新事業發展之規劃。 八、審議其他健康事業發展之重要事項。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p> <p>一、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其餘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校方代表(共四名)：由醫學院院長、及校長指派之校內代表三名。</p> <p>(二) 專家顧問、校友代表(共四名)：以遴選方式產生。</p> <p>(三) 使命單位推薦兼具經營管理專業之代表四名。</p> <p>二、設副主任委員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推薦委員兼任。</p> <p>三、本會置監察人一名，由校長指派代表擔任。</p> <p>四、列席：附設醫院院長及本校會計主任為當然列席代表，另得視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參與會議。</p> <p>五、委員任期兩年，得連任，原則上前兩屆委員不得改選。第三屆起，連選連任之委員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為原則。</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p> <p>一、本委員會置委員13名，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其指派之代表擔任，其餘委員之分配及產生方式如下：</p> <p>(一) 校方代表(共4名)：由醫學院院長、及校長指派之校內代表3名。</p> <p>(二) 專家顧問、校友代表(共4名)：以遴選方式產生。</p> <p>(三) 使命單位推薦兼具經營管理專業之代表4名。</p> <p>二、列席：附設醫院院長及本校會計主任為當然列席代表，另得視議題邀請相關專家參與會議。</p> <p>三、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車馬費。</p> <p>四、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p>	<p>1.修正數字寫法。</p> <p>2.增設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會務任務。</p> <p>3.增設監察人一名，監督本委員會執行任務適當性。</p> <p>4.酌情開院初期院務繁雜以及委員對院務運作需時間熟悉方能穩健提供適當建議，故調整委員任期與遴選原則。</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六、<u>委員均為無給職，若委員為校外人士，得酌支車馬費。</u></p> <p>七、<u>委員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u></p>		
<p>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開</p> <p>一、本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任委員擔任之。</p> <p>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p> <p>四、<u>委員若不能出席會議，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並依授權範圍內行使其權利。亦可委託固定代理人出席，但不具投票權。</u></p> <p>五、<u>每一委員以委託一人為限，每一委員以受託代表一人為限，且受託代表不得再行委託。</u></p> <p>六、<u>原則上雙月份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議事細則另行訂定。</u></p>	<p>第四條 委員會之召開</p> <p>一、本委員會每月定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派任委員擔任之。</p> <p>三、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p>	<p>1.新增書面委託以及會議固定代理人機制，提升會議彈性。</p> <p>2.考量部分委員定居國外，新增開會模式，提升會議彈性。</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文不變)	第五條 委員會投票時，須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條文不變)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下得依業務需要依功能分設專責小組，襄助綜理本委員會各項業務及協助附設醫院營運管理相關事宜。	
(條文不變)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行政運作由附設醫院支援辦理。	
(條文不變)	第八條 有關醫院重大決議事項，本委員會委員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屬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p>第九條 <u>本委員會得設執行秘書一名，襄助主任委員綜理本會業務。</u></p> <p><u>本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本校附設醫院協助辦理。</u></p> <p>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p>	<p>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附設醫院編列預算支應。</p>	<p>1.得增設執行秘書一名，襄助主任委員會務運作與相關事務協調。</p> <p>2.明定本委員會相關文書會務作業由醫院協助辦理。</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校長核定，轉呈董事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通過，呈輔仁大學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辦理之核決程序，新增校長之核定權限，並依附設醫院法規訂定辦法修正文字寫法。</p>
<p>(刪除附則)</p>	<p>附則 一、本校附設醫院籌備期間，輔仁大學附設醫院經營管理委員會職責由附設醫院籌備委員會代理之。 二、本附則於附設醫院開始營運後自動失效。</p>	<p>醫院已開始營運，刪除附則。</p>

**輔仁大學與輔大附設醫院短期資金調度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條文不變)	第一條 本辦法係因應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輔大醫院)開院初期資金不足需向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做短期資金調度所設。	如條文所列。
第二條 本辦法 <u>資金調度</u> 經費來源為本校醫學教育基金， <u>資金調度</u> 上限為3億元。	第二條 本辦法所 <u>動支</u> 經費來源為本校醫學教育基金， <u>動支</u> 上限為3億元。	1.成立輔大醫院的使命願景係延續醫學教育基金之宗旨與目的，故為使輔大醫院開院初期有更靈活的資金調度，由此基金 <u>調度</u> 。 2.本案於資金調度後有歸墊機制，非動支基金，故文字修正。
第三條 輔大醫院每次 <u>資金調度</u> 應於撥款前30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會計室提出申請公文，經本校醫學教育基金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u>辦理</u> 。	第三條 輔大醫院每次 <u>動支</u> 應於撥款前30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會計室提出申請公文，經本校醫學教育基金委員會同意後，始得 <u>動支</u> 。	依醫學教育基金設置辦法， <u>調度</u> 基金需經委員會同意。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輔大醫院每次資金調度金額以 3,000 萬元為上限，還款期限以撥款日起算後 180 天內還款，利息部分以撥款當日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p>	<p>第四條 輔大醫院每次動支金額以 3,000 萬元為上限，還款期限以撥款日起算後 180 天內還款，利息部分以撥款當日郵局一年期定存利率計算。</p>	<p>資金可調度金額依醫院 106 學年度預估現金流量前五個月平均每月醫務收入淨額 25% 估列。</p>
<p>第五條 每次提出資金調度申請時應檢附前三個月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未來三個月預估現金收支概況表及相關資料。</p>	<p>第五條 每次提出動支申請時應檢附前三個月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未來三個月預估現金收支概況表及相關資料。</p>	<p>讓委員會能評估資金調度金額之合理性。</p>
<p>(條文不變)</p>	<p>第六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辦法係為輔仁大學及其附屬機構資金往來規範，故應經董事會核定後始得實施，修正時亦同。</p>